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年 1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孙希民先生已于 1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年 1月 24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5%;本次质押 30,000,000 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4%。孙希民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8%。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